

來函檔號 : FEHD/K (CR) 2/3/105 Pt. 3

本函檔號 : CB(3)/PAC/R5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朱盛華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朱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 第 51 號報告書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委員會秘書處於本年 12 月 12 日來函提出有關第 51 號報告書 -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的問題(a)至(i)項，現答覆如下：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進行街市檔位視察和監管查核工作時所用的核對表，列明查核的項目 / 地方；

食環署的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巡察員(街市)及街市管工(或街市助理等處理相同工作的人員)均須按照附件一的視察工作指引，就街市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進行視察和監管。

就已外判街市管理的公眾街市而言，食環署亦成立街市管理專責小組，由巡察員做組長，每天到不同街市進行突擊巡邏，監察承辦商的表現。請參看附件二的街市管理情況視察記錄。

(b) 就在其他公眾街市執行查核工作，以找出不當的分租行爲(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4.14(c)段)，提供有關計劃和時間表的詳情；

食環署除會跟進審計署發現的懷疑分租個案外，也會加強對分租風險較高的攤檔進行日常監察，如商業登記上的名字與檔主不符、攤檔長期由其他人士營運，或有其他分租的跡象，便會深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決定攤檔是否涉及分租。分租風險高的攤檔包括：

- (i) 被投訴分租的攤檔；
- (ii) 檔主缺勤超過 6 個月的攤檔；
- (iii) 由不同人士承租但展示相同招牌的攤檔；或
- (iv) 現付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的攤檔。

本署計劃於三個月內就上述類別個案進行資料蒐集，有關資料包括：缺勤情況、助手僱用記錄及強積金記錄、攤檔的水/電費單、收支記錄等。在分析個案情況後，再就懷疑個案作出進一步調查。

(c) 審計報告第 4.15(b)段載述食環署採用“一切可行的方法”搜集證據，以證實分租個案，請提供有關方法的詳情；

本署會按個案情況靈活採用下列方法搜集證據：

(i) 安排管工（街市）/街市助理/街市管理承辦商每兩個星期至少查核所有街市攤檔經營者的身分一次，並記錄查核結果。一旦發現有未獲授權的人士在攤檔營業，會向其提出警告，不理會警告者即視為違反《公眾街市規例》第 5 條的有關條文，本署會提出檢控。承租人亦會因為違反租約條款而遭警告，如無合理解釋，食理署最終可終止租約。

(ii) 倘檔主申請登記助手，本署會要求有關承租人及助手簽署承諾書，聲明登記助手非攤檔的擁有人、承讓人或分租承租人，或就攤檔持有其他任何未經本署批准的利益。任何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不單會被取消租約，亦可被刑事起訴。另外，承租人須出示登記助手的僱用紀錄以供查閱和覆印存檔，以便日後覆查。

(iii) 倘承租人持續缺勤，本署職員會約見承租人，要求證明他仍負責攤檔的運作，例如能否出示助手的強積金記錄、攤檔的水/電費單、收支記錄等。如搜集所得資料顯示承租人已不再負責攤檔的運作，本署會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有否分租。本署會因應資源，爭取把承租人持續缺勤的時間由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即作出跟進。

(iv) 過往，本署都要求承租人或其授權人續訂街市攤檔租約時簽署延長租約同意書，但並無註明須由承租人親自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除非有合理原因，將來承租人必須親自到本署辦事處簽署新租約。

(v) 本署會在新簽訂的租約中規定承租人以自己名義申請商業登記，並在攤檔展示商業登記。本署會安排職員定期檢視攤檔的商業登記，遇有懷疑個案便會進行調查。

(d) 審計報告第 5.6 段所述的街市 A 檔位營業時間，是否經食環署核准後才訂定，以及為何其營業時間比公眾街市的許可營業時間為短；

街市 A 的開放時間和其他公眾街市一樣，都是由早上六時至晚上八時，熟食中心部份則開放至深夜。街市 A 內的兩個租戶，分別經營地面樓層的熟食中心和地庫層的檔位，只要他們不違反租約規定的話，可按其經營業務自行決定個別檔位的開放時間。現時，街市 A 的美食廣場的營業時間是早上七時至深夜一時；地庫的檔位則開放至下午五時。

(e) 關於審計報告第 5.4 段和第 5.9 段，請解釋：

(i) 當時的市政局在 1993 年批准把街市 A 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兩名租戶的背景和理由；

街市 A 佔用一幢酒店建築物地面及地庫兩層，分別設有 13 個及 8 個攤檔。當時的市政局計劃街市參考超級市場經營模式，出售新鮮食品及其他雜類貨品。市政局於 1992 年 10 月接收街市 A，同意以公開競投方式出租街市 A 的各個檔位。此外，物業公契訂明，財政司法團是街市 A 和垃圾收集站的業主，須負責街市和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和保養工作。

1993 年 1 月，當局收到 84 份標書，包括項目發展商附屬的甲公司和乙公司的標書。標書評審小組考慮到個別攤檔的投標價接近公平市值租金，以及街市的攤檔會全部租出，因而接納了甲公司和乙公司分別就街市 A 地下和地庫的攤檔所遞交的標書。

其後，當局決定與兩名投標者磋商，進一步修訂出租條款內容，包括局方接納兩家公司的要約條件，即由租戶承租所有攤檔，否則要約無效；另一方面，局方則提出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負責街市和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和保養工作。市政局認為無論從財政角度或其他方面考慮，上述安排都非常有利。局方認為，假如接納原先的標書，市政局則要負責街市的保安、潔淨、公用設施和保養服務，也將涉及龐大的開支和人力資源。市政局亦希望以獨特和對局方有利的方式經營街市，認為上述安排能達到這個目標。

市政局批准訂立兩份租約，把街市 A 地下和地庫的攤檔分別租予甲公司和乙公司，每年總租金為 293 萬元。合約條款同時列明承租人可於合約到期後自動續約 3 年。市政局亦批准與甲公司和乙公司簽訂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為期 3 年 (1994 – 1997)，合約總值每年 135 萬元。

(ii) 食環署在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以單一投標方式把街市 A 的管理和維修保養服務合約批予租戶的理由，以及進行單一投標的過程；

承租人在 1996 年 3 月 30 日去信市政局，表示有意把街市地下改建為美食廣場，局方無須承擔任何費用；承租人會完全負責保養和維修美食廣場的用具、設備、洗滌設施、通風系統和任何其他與擬議改建工程相關的固定裝置/設備。承租人提出條件為當新的租約在約滿後可續期 3 年，租金得按市政局當時的街市租金政策予以調整。

1996 年底，市政局批准改建的建議和按議定的條款，把街市地下和地庫的攤檔分別續租予租戶甲公司和乙公司，租期 3 年。租約內同時訂明約滿後可續 3 年。

1997 年 3 月，市政局同意把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續批予甲公司和乙公司，也是為期三年(1997 – 2000)。簽訂的管理合約中第 2(a)條款說明“...the Contractors' appointment herein shall be for a term of 36 months commencing from the 18th day of April 1997 to the intent that this Agreement shall co-exist with the respective tenancy agreements ...”。

鑑於上述租約及管理合約的條款所限，庫務局於 2000 年 4 月批准食環署無須經過公開招標把街市 A 的攤檔續租予租戶甲公司和乙公司，以及把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續批予該兩家公司，為期 3 年(2000 – 2003)。但庫務局也同時表示「……不宜訂立任何條文規定政府日後須與有關公司續約，或規定租約與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並存”，以及「……假如食環署有理由認為應採取單一或局限性招標程序，應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325 條取得庫務局批准。」食環署亦於續約時將有關約滿自動續約的合約條款刪除。

在上述租約和管理合約即將期滿前，食環署諮詢法律意見關於街市 A 的物業管理和維修等問題。署方理解根據街市和大樓主結構的情況，酒店方面未必同意任何屬第三者的承辦商，每日經過酒店私人地方，替公眾街市進行維修保養。署方充分考慮了法律意見，作出了評估，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若由第三者負責街市管理及保養服務的話，可以預見酒店管理層將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故意拖延甚至拒絕讓新承辦商進出酒店唯一可進行保養工程的範圍/私人地方。

署方提交建議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以單一招標方式邀請甲公司和乙公司聯合承投管理及保養服務協議。

至 2005 年 9 月，管理合約將要完結前，署方再諮詢法律意見，知悉從法律觀點來看，署方在公契下應有足夠權利去行使和進行管理維修等工作。至於委託哪家管理公司負責街市和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和保養工作，則屬行政考慮。不過，署方也留意到，法律意見認為酒店業主和整幢大廈的發展商和管理層可能會限制其他人進出維修用的通道，屆時公契的詮釋將會引起爭議。署方在充分考慮上述法律觀點後，於是於 2003 年的相同理據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再度提出以單一招標方式處理上述管理及保養服務合約，並得到批准。

(f) 廉政公署在 2008 年 7 月給食環署的函件副本(參閱審計報告第 5.7 段)；

請參閱附件三。

(g) 規劃大角咀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時所依據的指引/原則，以及這些指引/準則如何實際應用於這些街的的規劃工作(參閱審計報告第 6.3 至第 6.7 段)；

規劃大角咀街市和愛秩序灣街市時所依據的指引/原則，大致依據 1987 年當時的市政局採用以下原則來興建和設計街市 -

- 街市應設於住宅區服務範圍內的中心位置
- 服務範圍內應有足夠的需求以支持街市內提供的檔位數目。當局應充分考慮來自零售店舖的競爭，包括公共和私人屋邨的街市、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
- 應消除來自附近售賣濕貨的街頭小販的競爭
- 須因應街市的經營能力，把遷置小販的承擔範圍定在切合實際的水平

在 1997 年 4 月，市政署就興建大角咀街市進行經營能力研究。有關研究的結論認為有理據支持興建大角咀街市。經營能力研究考慮因素包括：

- 新街市服務範圍內的人口：59,300(按 1991 人口統計數據)
-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的計算所需的街市檔位數目：247 個
- 附近的超級市場數目：3 間
- 附近的持牌新鮮糧食店數目：32 間
- 附近的持牌小販數目：40 間
- 署方從以上研究數據，認為擬建的檔位數目為 170 是合理的安排。隨後，在 1998 年 9 月，基於地盤面積限制和檔位設計改良等因素，署方同意檔位數目下調至 127 個。至 1999 年底，署方檢討了檔位數目和 183 遷置小販的數目承擔的對比，認為街市具經營能力。
- 在 2000 年 5 月初，食環署再檢討了在旺角區公眾街市的使用率，包括到訪街市的人數、街市提供的攤檔位數目及空置率等，得悉：
 - 平均每日到訪街市的人數：例如花園街街市(6 000 人)、旺角街市(1 200 人)、大角咀臨時街市(5 000 人)；
 - 街市提供的攤檔位數目：例如花園街街市(192 檔位)、旺角街市(146 檔位)、大角咀臨時街市(194 檔位)；以及
 - 街市空置率：例如花園街街市(2.6%)、旺角街市(51.4%)、大角咀臨時街市(23.7%)

署方在 2000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也說明，新街市是用以遷置油尖區內的大角咀臨時街市、界限街街市、廣東道臨時熟食市場和大角咀臨時熟食市場。

在規劃愛秩序灣街市方面，在 2000 年 9 月，食環署完成了就擬建愛秩序灣街市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指出，須興建新街市來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並遷置在金華街一帶的街頭小販，以解決環境衛生的問題。

初步可行性研究提出：

- 愛秩序灣填海區房屋發展為 30,000 人提供居所，須興建新街市來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
- 金華街一帶共 196 檔街頭小販，其活動製造環境衛生、街道清潔、噪音、異味及阻街問題
- 2001 年 6 月署方就擬建街市附近的零售設施進行了調查，認為有關設施不足以應付地區的市場服務需求，得悉以下零售設施情況 –
 - 超級市場數目：2 間
 - 其中一間超市 – 600 平方米(只有 1 蔬菜檔/架)
 - 另一間超市 – 1,220 平方米(有 1 鮮肉、1 鮮魚/海鮮檔及 1 蔬菜檔)
- 填海區內新鮮糧食店：3 間

基於以上研究結果，署方在 2001 年 11 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在審批後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有關工程。

**(h) 就愛秩序灣街市的規劃向立法會和東區區議會提交的相關文件
(參閱審計報告第 6.16 和第 6.17 段)；**

食環署提交東區區議會文件，匯報 2004 年初的兩項問卷調查結果和署方建議擱置工程計劃在附件四、區議會 2004 年 3 月 4 日會議記錄、立法會 2004 年 3 月 19 日個案會議記錄、署方後來在 2004 年 4 月 23 日的覆函，分別在附件五至附件七。

(i) 自大角咀街市於 2005 年 12 月啓用以來，街市舉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有關活動的成效；

自大角咀街市啓用以來，街市舉行的活動共 20 項，包括開幕宣傳、節日裝飾、烹飪示範、傳播健康訊息的展板展覽，消費大抽獎和為租戶提升服務技巧的增值工作坊。活動詳情和成效，見附件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2008 年 12 月 16 日

連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傳真號碼: 2596 07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兆康先生)(傳真號碼: 2136 3281)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伍梁慧芬女士)(傳真號碼: 2587 9741)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三至七並無在此隨附。

食環署人員視察及監管街市運作的工作指引

30. 視察街市和熟食市場的工作指示

- (1) 本程序指引臚列各級督導人員在管理街市和熟食市場方面的職責。
- (2) 一般來說，視察應在繁忙營業時間內進行，但也須考慮當時的環境，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巡查。倘視察人員發現任何嚴重違規的情況，應採取適當行動，並立刻向上級報告。
- (3) 每個街市均須備有一本工作記事簿 / 視察記錄簿、一份街市潔淨情況每日視察記錄、一本員工值勤記錄冊、一份員工輪值表和一份檢控記錄（附錄 I）。

管工（街市）

- (4) 街市管工須每日視察各個攤檔，確保承租人遵守租約和《公眾街市規例》的規定。他必須檢查附錄 II 所列的項目，並在視察登記冊上簽署，證明已進行視察。他也必須記錄任何不符合規定或違約的情況，並說明所採取的補救行動或紀律行動。
- (5) 他須就員工或承辦商的表現、一般清潔情況、結構損毀、工具和設備的供應 / 貯存等，查察有沒有問題，並把觀察所得記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他須協助確保承租人依時繳付街市攤檔租金，並須每日檢查值勤記錄冊，確保街市人員在指定時間工作。監督員工守時和行為良好是管工的日常職責，如有需要，應建議採取紀律行動。
- (6) 須記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的事項不能盡錄。一般來說，應記錄就重要事件採取的行動。重要事件包括拘捕、扣押物品、大型清潔行動、發現現金和貴重物品、發生意外 / 罪案和攤檔承租人投訴等。記錄須顯示事件的日期、時間和詳情、以及採取的行動和有關人員的簡簽。
- (7) 管工須定期檢查護衛員的考勤卡，確保他們按指定時間在街市巡邏。管工須至少每月一次在辦公時間外突擊視察，確保護衛員有執行職務。突擊視察須記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

巡察員（街市）

(8) 巡察員負責確保區內所有街市和熟食市場整潔衛生。他須每日視察其負責的各個街市 / 熟食市場一次、複查員工的值勤情況、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的資料、一般清潔情況和結構問題。每次視察後，他須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匯報視察結果、跟進行動和向員工發出的指示。巡察員也須確保高級人員或重要訪客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提出的意見得到妥善處理。他須填寫附錄Ⅲ的表格，按月向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呈交行動報告。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9)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須協助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確保區內所有街市和熟食市場整潔衛生。他須至少每星期視察其負責的各個街市 / 熟食市場一次，查察街市人員和潔淨承辦商的表現。每次視察後，他須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匯報視察結果、跟進行動和向員工發出的指示。衛生督察（街市管理）也須確保高級人員或重要訪客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提出的意見得到妥善處理。他須檢討運作上不足之處，並向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提出改善措施。他須審核巡察員按月遞交的行動報告（附錄Ⅲ），然後把報告呈交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高級人員的視察工作

(10)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須每兩星期視察區內各街市 / 熟食市場一次，查察街市人員和承辦商的表現。他須確保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的意見得到適當的跟進。他須檢討運作上不足之處和提出改善措施。假如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頻頻出現書面警告、投訴和高級人員作出負面批評等記錄，便須增加視察次數。

(11)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衛生總督察 / 分區環境衛生總監須至少每季視察區內各街市 / 熟食市場一次。他們的意見也須記在視察記錄簿 / 視察記錄內。

紀律行動

(12) 根據現行指引，出售或為出售而管有未蓋印的豬隻屠體 / 豬肉乃嚴重違例事項，攤檔承租人一經定罪，其租約須即時終止。

(13) 對攤檔承租人採取紀律行動，請按照在有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租約的情況下終止租約的程序指引。

檢控記錄

視察人員檢查項目一覽表

1. 妨礙
2. 展示攤檔證
3. 未經許可的更改
4. 休業
5. 設置垃圾桶
6. 攤檔清潔
7. 改售其他貨品
8. 攤檔用作貯物用途
9. 售賣未獲准出售的貨品
10. 違反其他租用條件（請註明）

對街市攤檔採取的行動
____月份報表

分區：_____

Inspection Record on Market Management
街市管理情況視察記錄

District : _____
地區 _____
Market : _____
街市 _____

Contractor : _____
承辦商 _____
Supervisor :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Page No. : _____
頁次 _____
File Ref. :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Particulars 視察範圍	Date 日期 Shift 更次												
		AM 早上	PM 下午										
(A) Cleansing and Minor Maintenance 潔淨及小型維修													
(1) Floors, passages, walls & fixtures up to 2 meters 地面、通道、兩米以下的牆壁及固定裝置													
(2) Drainage systems: surface channels, sump buckets, floor drains, sump pits, grease traps & manholes 排水系統：明渠、污物隔濾桶、地面排水渠、污水坑、隔油池及沙井													
(3) Toilets 廁所													
(4) High-level including lighting, air ducts, fans, windows, louvers, etc. 高處：包括電燈、氣喉、電風扇、窗、百葉窗等													
(5) Lifts, escalators, staircases, loading bays, open spaces, vacant stalls, market sign, poultry stall and poultry scalding room etc. 升降機、電動扶梯、樓梯、貨物裝卸區、空地、空置攤檔、街市標誌、家禽檔/家禽屠宰室等													
(6) RCP, refuse room & refuse bins 垃圾收集站、垃圾房及垃圾桶													
(7) Completion of work schedules 完成工作表上的工作													
(8) Cleansing materials/equipment/tools 潔淨用的材料／設備／用具													
(9) Minor repairs, maintenance services and supply of consumable 小型維修、保養工程及用品供應													
(10) Building and structural defects, damages to equipment and installations, etc. 樓宇及結構缺陷、工具及裝置損壞等													
(11) Provision of supervisor & labour 督導人員及工人													

Particulars 視察範圍	Date 日期		Shift 更次									
	AM 早上	PM 下午										
(12) Staff uniform, efficiency, conduct 員工制服、效率及操守												
(13) Compliance with instructions 遵照指示辦理												
(B) Market Management 街市管理												
(14) Handling of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use and occupation of the marke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tall tenancies and assist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to enforc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market matters (e.g. stalls cleanliness, provision of dustbins, non operation, stalls used for storage, change of commodity, sale of non-permitted commodity, sub-letting etc) 處理所有有關使用和佔用街市的事務、執行與檔位租戶簽訂的租約條款及協助政府代表執行有關街市事務的條款和法例 (如攤檔清潔、設置垃圾桶、休業、攤檔用作貯物用途、改營其他貨品、售賣未獲准出售的貨品、分租攤檔等)												
(15) Control of market obstruction, illegal extension of stall boundary illegal occupation of stalls and illegal hawking in market 管制街市通道阻塞、非法伸展攤檔範圍、非法佔用攤檔及非法小販												
(16) Delivery of demand notes, letters or notices to the tenants, handling over stalls to/resumption of stall from tenants 派發租單、信件及通告予租戶，向街市攤檔承租人移交/收回攤檔												
(17)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 for fitting-out works and action against illegal alteration work 處理檔位加裝工程的申請及對非法改建檔位工程採取行動												
(18) Watching out for the maintenance condition of the market building and monitoring the progress of improvement work 監察街市大廈的保養情況及監察維修工程的進度												
(19) Handling of complaints/enquiries 處理投訴及查詢												
(C) Monitoring of Security Services 監察保安服務												
(20) Are duty security guards listed on market office records, duty record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in tidy uniforms 保安員是否列入街市辦事處記錄、每日值勤記錄、穿着整齊制服												
(21) Security guard on duty in the designated post 保安員在指定崗位當值												
(22) Records on the incoming and outgoing of vehicles in the loading and unloading bay 貨物起卸區的車輛進出記錄												
(23) Illegal parking in loading and unloading bay 在貨物起卸區內違例停泊車輛												
(24) The watchman clocks adequate and serviceable 更鐘數目足夠及性能良好												
(25) The security guards equipped with a serviceable radio transceiver and a torch 每名保安員都配備有效的對講機及電筒												

Particulars 視察範圍	Date 日期		Shift 更次		AM 早上	PM 下午									
(26) The door and gates of the Market timely open/closed and properly locked 街市的門閂準時開、關及鎖好															
(27) Patrol duty including clock-in of record by watchman clock at designated check points at specified patrol frequency 執行巡邏工作包括在指定地點用更鐘記錄指明的巡邏次數															
(D) Pest Control 防治蟲鼠															
(28) Pest control services (including pest control material/equipments/tools) 防治蟲鼠服務(包括防治蟲鼠用的材料/設備/用具)															
(29) Proper keeping of records 妥善貯存記錄															
(30) Other irregularities 其他不當情況															
Inspecting Officer (FEHD) 視察人員(食環署)	Rank 職級														

✓ satisfactory 滿意

O unsatisfactory 不滿意

FEHM 3

Record of Action Taken by FEHD Inspecting Officer

食環署視察員人行動記錄

District : _____
地區 _____

Market : _____
街市 _____

Contractor : _____
承辦商 _____

Page No. :
頁次 _____
File Ref. :
檔案編號 _____

V/W = Verbal Warning (口頭警告)

W/W = Written Warning (書面警告)

* Please tick appropriate one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
FEHM 3A

大角咀街市推廣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
2005 年	11 月-12 月 開幕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貼路旁橫額 -張貼貼紙於街市週邊垃圾箱 -在地鐵站和巴士站登廣告 -派發海報予附近居民組織及非政府機構
	12 月 「開幕酬賓大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臨街市簽名支持，可得紀念品 <p>參與人數: 3,500 人</p>
2006 年	1 月 「認識禽流感」街市巡迴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板展覽 <p>參與人數: 100 人</p>
	1 月 「財神歡賀慶吉祥 街市購物樂洋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日裝飾 -揮春書法表演 -財神派發紀念品 <p>參與人數: 900 人</p>
	1 月- 2 月 「考眼光、贏福袋」競猜遊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猜食物總值，贏取禮品 <p>參與人數: 62 人</p>
	2 月 「健康湯水篇」增值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烹飪示範 <p>參與人數: 63 人</p>
	3 月- 4 月 「開心消費大抽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街市購物消費，集齊印花，可換取抽獎券及禮品 <p>參與人數: 9,500 人</p>
	4 月 「樂在園林中」增值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解植物護理的知識和插花技巧 <p>參與人數: 26 人</p>
	5 月 「齊來街市迎端陽 烹調煮食添氣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日裝飾 -播放烹飪示範錄影片段 -烹飪示範 <p>參與人數: 150 人 93%的參加者對活動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89%的參加者支持舉辦同類型活動</p>
	5 月 - 6 月 「認識日本腦炎」街市巡迴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板展覽 <p>參與人數: 100 人</p>
	8 月 「公眾街市 優質顧客服務」增值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講解提升顧客服務的技巧 <p>參與人數: 54 人</p>
	9 月 「烹調煮食迎中秋 街市購物樂滿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日裝飾 -烹飪示範 <p>參與人數: 160 人 92%的參加者對活動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90%的參加者支持舉辦同類型活動</p>
	10 月 「高齡健康」街市巡迴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板展覽 <p>參與人數: 100 人</p>

	11 月	「西廚樂滿 FUN」增值工作坊	-烹飪示範 參與人數: 110 人 92%的參加者對活動表示滿意/非常滿意
2007 年	2 月	農曆新年	-節日佈置 -財神派發利是封 參與人數: 1,000 人
	9 月	中秋節 - 燈謎	-節日佈置 -猜中燈謎，可得禮品 參與人數: 1,000 人
	11 月-12 月	幸運大抽獎	-購物消費，可換領抽獎券，贏取禮品 參與人數: 2,000 人
2008 年	2 月	新春宣傳活動 - 歡樂幸運輪 - 幸運大抽獎	-購物消費，可玩幸運輪，贏取禮品 -購物消費，可換領抽獎券，贏取禮品 參與人數: 2,500 人
	9 月	中秋節	-節日佈置
	10 月	國慶節 - 換領禮物大行動	-購物消費，可換領禮品 參與人數: 750 人